

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煤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

方案名称	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煤矿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矿山企业名称	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杰
编制单位名称	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杰
专家组名单	陈军、房利民、吴全、王小江、刘永慧	主审专家	陈军
专家 评 审 意 见	2026年7月30日，乌海市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呼和浩特市召开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会议，对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编制并提交的《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煤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审查，与会专家认真审阅了方案和图件，并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评审会后，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经专家组复核、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矿山2020年6月，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中政国测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方案适用年限为2020年8月~2025年7月。目前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规划适用年限已到期，依据《矿产资源法》及配套的法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产资源法〉实施过渡期内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采矿权人应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不再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现按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重新编制方案。 二、《方案》充分收集了评估区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及土地利用等方面资料，经实地调查、问题识别，阐明了矿区地质环境条件。 三、天裕煤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11月8日至2033年11月8日。截止本方案基准期，采矿权剩余有效年限为7.7年。结合《工作面沉降地表观测站布置与观测方案》确定沉稳期为1年，修复期2年，植被管护期3年，确定方案编制基准期为2026年7月，方案服务年限为13.7年，即2026年8月—2040年4月。 四、天裕煤矿开采影响范围由采空区、工业场地、风井场地、矿区道路组		

成，天裕煤矿开采影响范围面积为 126.57hm²，其中矿界内占地面积为 118hm²，矿界外占地面积为 8.57hm²。涉及一级分类为耕地、林地、草地、商服用地、工矿仓储用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 9 种，二级分类有 15 种。矿区开采影响范围内耕地面积 0.09hm²，占总面积的 0.07%，全部为水浇地；矿区开采影响范围内林地面积 28.62hm²，占总面积的 22.62%。矿区开采影响范围内草地面积 50.58hm²，占总面积的 39.96%，全部为其他草地。矿区土地权属明确，界线明显，不存在权属争议。所涉及当农牧民关于该项目工程的建议和要求进行了调查了解，并如实填写了公众参与调查表。矿区工业场地、风井场地均已办理了建设用地手续。

五、根据现状调查，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煤矿为生产矿山，目前已造成的损毁单元为采空区、工业场地、风井场地和矿区道路，现状损毁土地面积 86.16hm²，专家组认为符合实际。

六、《方案》对服务期内采矿影响范围地质环境损毁、矿山土地资源损毁、生态损毁问题进行了受损预测，除了现状已形成的采空区和已损毁的工业场地、风井场地、矿区道路外，地下开采将继续形成预测塌陷区。预测塌陷区采矿影响范围 111.98hm²，损毁预测结论基本正确。

七、《方案》确定了生态修复区主要为预测塌陷区，面积为 111.98hm²。工业场地、风井场地、矿区道路将继续留用。本方案服务期内需修复面积为 111.98hm²。近期 3 年修复区面积为 27.94hm²，塌陷区损毁的其他地类均原址复垦。专家组认为修复方向基本正确，修复后的土地权属不发生变化，修复区划分、修复目标和修复分期安排基本合理。

八、方案针对采矿造成地质环境损毁、土地资源损毁、生态损毁等问题，采取的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监测管护和辅助工程及保障措施基本符合矿山实际，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九、方案规划服务年限为 13.7 年（2026 年 8 月～2040 年 4 月），根据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和修复目标任务将其规划为近期三年（2026 年 8 月～2029 年 7 月）、中期三年（2029 年 8 月～2032 年 7 月）和远期 6.7 年（2033 年 8 月～2040 年 4 月）。

十、《方案》对采空区地质安全隐患区布置了监测点（人工巡查及专业监

测)，对修复后的场地布置了土壤、植被恢复效果监测，监测工程设计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也明确了治理期2年，管护期为3年。

十、方案根据相关定额标准和测算的工程量，估算方案服务期内矿山生态修复总费用为900.64万元，其中近期3年矿山生态修复估算投资额为343.64万元，矿山生态修复费用全部由乌海市天裕工贸有限公司筹措。

综上，该《方案》资料收集充分，内容齐全，章节安排合理，设计的修复工程及保障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符合《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的要求，予以审查通过。

主审专家：



年 月 日